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校園門禁及家長接送管理辦法

110 年 8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，落實校園門禁管理，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入校園，保障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及活動安全，並建立家長接送、學生提早離校及訪客入校之明確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校園安全及門禁管理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安全管理實際需要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家長、訪客、志工、廠商及其他進出本校校園之人員。

門禁管理原則

- 一、本校以「家長及訪客以不入校為原則」辦理門禁管理。
- 二、家長因接送學生、洽公或其他事由確有入校必要者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非經學校同意，家長及訪客不得任意進入教學區域、教室或其他學生學習活動場所。
- 四、校方得視校園安全、學生學習、活動及特殊事件需要，調整門禁管制措施。
- 五、遇有緊急事故、災害或其他危及學生安全之情形，得依校園安全應變機制辦理。

一般家長接送管理

- 一、學生正常上、放學期間，家長接送學生以校門口或學校指定區域為原則，不進入校園內接送。
- 二、家長如於非放學時間到校接送學生，應於校門外等候，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。
- 三、家長抵達校門口後，應向警衛或學校值勤人員說明學生姓名、班級及接送事由。
- 四、經確認後，由警衛或值勤人員通知相關行政人員及學生班級導師。
- 五、學生完成離校程序後，由行政人員或導師將學生帶至校門口，交由家長接回。
- 六、家長如有特殊情況確需入校，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進入，並依校方指定動線及區域活動。

非放學時間家長接送學生程序

家長於上課期間因故需接回學生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家長抵達校門口後，應向警衛或值勤人員告知學生姓名、班級及接送原因。
- 二、家長應於校門外等候，不得自行進入校園或教室尋找學生。
- 三、警衛或值勤人員通知學校行政人員。
- 四、行政人員聯繫學生班級導師，確認學生身分及接送事由。
- 五、經確認無誤後，由行政人員通知學生辦理離校。

六、學生由行政人員或指定人員帶至校門口，與家長完成交接後離校。

七、必要時，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請假及提早離校登記。

學生提早離校處理程序

學生於上課期間因家庭因素、身體不適、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提早離校者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家長到校接送

- (一) 家長應先向校門口警衛或值勤人員告知學生姓名、班級及離校原因。
- (二) 家長不得自行進入教室或校園尋找學生。
- (三) 警衛或值勤人員通知辦公室行政人員。
- (四) 行政人員通知班級導師，確認學生身分及家長接送資訊。
- (五) 導師與行政人員完成雙重確認後，由行政人員通知學生準備離校。
- (六) 由行政人員或指定人員將學生帶至校門口。
- (七) 學生與家長完成交接後離校。

二、家長無法親自到校

如由家長指定其他親友、照顧者或代理人接送學生，應由家長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或以電話等方式確認，經學校確認接送人身分後，始得辦理學生離校。

三、無法確認接送人身分

如接送人身分無法確認，或家長未事先通知學校，學校得暫緩學生離校，並聯繫家長確認後再行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訪客入校管理

一、家長、訪客、廠商及其他非本校教職員工人員，原則上不得任意進入校園。

二、因洽公、會議、親師溝通、志工服務、課程活動或其他正當事由確需入校者，應於校門口辦理登記。

三、經確認訪視事由及受訪人員後，始得入校。

四、訪客入校後應依學校指定區域及動線活動，不得任意進入教室、學生休息區或其他管制區域。

五、訪客離校時，應依規定完成離校程序。

六、廠商進行工程、維修或設備保養時，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進出及施工管理。

家長進入校園之例外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家長得進入校園：

- 一、經學校邀請或通知參加親師座談、親職教育、學校活動或其他正式活動。
- 二、因學生特殊教育、輔導、親師溝通或其他教育需求，經學校安排進行晤談。
- 三、學生發生緊急事故，經學校判斷有必要由家長進入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學生因特殊身心需求，經學校評估確有家長陪同之必要。

五、其他經校長或校方指定人員核准之特殊情形。

肆、其他

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